

國立宜蘭大學土木工程學系學士班成績優異學生繼續修讀碩士學位 作業要點

95年4月19日 土木工程學系 94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通過
95年6月14日 工學院 94學年度第5次院務會議通過
95年6月16日 94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
98年6月17日 土木工程學系 9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碩士班會議修訂
99年2月26日 土木工程學系 9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碩士班招生委員會修訂
99年9月21日 土木工程學系 9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及碩士班會議通過
102年11月13日 土木工程學系 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訂
103年1月15日 土木工程學系 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年3月18日 工學院 102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
103年3月25日 102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9月22日 110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2月15日 111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5月18日 111學年度第三次院務會議通過
112年10月12日 112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113年09月11日 113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訂法規名稱通過

- 一、為鼓勵本校學士班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校攻讀相關系所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及縮短修業年限，依據「國立宜蘭大學學士班成績優異學生繼續修讀碩士學位作業要點」第二點訂定「國立宜蘭大學土木工程學系學士班成績優異學生繼續修讀碩士學位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系學士班學生修畢應修畢業學分達二分之一以上且成績優異者，得於第六學期起，於本系公告後向本系碩士班提出申請。經審查後錄取。錄取名額不限。
- 三、申請者需繳交申請書、歷年成績單、前五學期名次證明、研究與修課計畫及各項有利審查之資料。
- 四、審查作業由本系碩士班招生委員會評定甄選，應秉公平、公正原則受理學生申請及決定經核准預修碩士班課程學生名單，錄取名單於校方規定期間內送教務處處理相關事宜。
- 五、錄取之學生為經核准預修碩士班課程學生，須商請本系教師負責指導選課事宜。
- 六、經核准預修碩士班課程學生，應於第八學期（含）前取得學士學位，並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或考試，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入學資格。其報到、註冊及入學後之修業規定等事宜均依一般碩士班錄取新生規定辦理。
- 七、經核准預修碩士班課程學生，於本校學士班所選修之本系碩士班課程，其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可申請抵免三分之二（含）為限之應修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不受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有關研究所抵免學分上限之限制。但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學士班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學分抵免應於入學當學期規定時間內向註冊課務組提出申請。
- 八、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國立宜蘭大學學士班成績優異學生繼續修讀碩士

學位作業要點辦理。

九、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國立宜蘭大學土木工程學系學士班成績優異學生繼續修讀碩士學位申請表

2024. 09. 11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訂

學生班級		學生學號	
學生姓名		連絡電話	
導師簽名			
資格 審 查	報名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規定	
	審查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歷年成績單 <input type="checkbox"/> 前五學期名次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與修課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選繳)各項有利審查之資料 ◆ 尚缺繳文件：	
	承辦人員審查/日期		
甄 選 委 員 會			
甄選開會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甄選委員：			
系主任		日期	

表單流程：學生←導師←承辦人←本系碩士班招生委員會甄選←系主任←系辦公室←教務處。

說明：一、本系學士班學生修畢應修畢業學分達二分之一以上且成績優異者，得於第六學期起，於本系公告後向本系碩士班提出申請。
 二、請檢附規定需繳交之審查資料。

國立宜蘭大學土木工程學系學士班成績優異學生繼續修讀碩士學位申請表

師長推薦表

一、申請人填寫部份

申請人姓名：_____

目前就讀系級：_____ 學號：_____

二、推薦人填寫部份

說明：本推薦表之目的在協助本系碩士班甄試委員會委員瞭解申請人過去求學、研究或工作之狀況，以作為申請人是否能夠入學之參考，您的寶貴意見及合作至為感激。

推薦人姓名：_____ 電話：_____

服務單位、職稱：_____

1. 請問您任教過申請人那些學科：

2. 在您教過的學生中，您認為申請人的綜合表現是前_____%。

3. 申請人擬甄試入學，您認為他對基本課程的準備及認識如何？

充實， 尚可， 差， 無從觀察

請舉例說明：

4. 申請人具有那些重要優點及特殊表現值得您一提：

5. 申請人具有那些嚴重缺點值得您一提：

6. 就整體表現而言，請您評估申請人的研究潛力：

7. 您有其它說明請列於下面空白處(如篇幅不足，請另頁說明)：

推薦人（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本推薦表請密封後請申請人直接放在申請資料袋內，一併送交宜蘭大學土木系辦公室。